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年12月4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519,4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常州中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科	5%以下股东	3,519,400	3.519%	IPO前取得：3,51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常州中科	0	0%	2021/12/30 ~2022/6/29	集中竞价 交易	0 -0	0	3,519,400	3.51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常州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